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4:00在公司高新园区A1115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彭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